

充分发挥分院在地区科技合作中的作用

房德安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沈阳 110015)

提要 作为中国科学院的派出机构,分院承担着负责办理院委托的有关工作的重任。如何发挥分院所在地区各研究所的综合优势,为解决地方经济建设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做出贡献,是分院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本文总结了沈阳分院多年来与辽宁地区开展科技合作的工作,并分析了成功的基础。

科技体制改革以来,沈阳分院坚持为研究所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服务,转变观念、不断改革,认真探索和实践,在面向辽宁地区,组织协调研究所同地区开展全面科技合作中,推动了地区经济建设,同时也促进了研究所自身的发展,发挥了科学院分院在地区科技合作中的良好作用。

一、发挥分院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研究所与企业合作

辽宁是我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仅国有大中型企业就有 1300 多家。现实的,特别是潜在的科技需求巨大。我们一直把同企业的合作作为地区科技合作的基础常抓不懈。分院在其中的主要作用是作为研究所与企业合作的桥梁和纽带。

1985 年底,沈阳分院先后同沈阳、营口、抚顺、本溪和朝阳等市人民政府签定了长期科技合作协议。1987 年中科院与辽宁省人民政府也达成合作协议。在这些协议指导下,分院同省、市科委、计经委等政府部门密切配合,本着“真诚合作、讲求实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在疏通合作渠道、密切合作关系、争取经费条件、落实合作项目等方面务实工作,调动了研究所和地区各部门关心、支持合作的积极性,成为了地区科技合作的桥梁和纽带,为中科院研究所与企业合作提供了较好的环境和保障。

分院一方面组织研究所在地区技术市场上从事信息发布、项目洽谈和技术交易,组织科技人员和企业家相互考察、参观访问,举办成果推广演示会、企业家科学家联谊会等,沟通信息、增进了解、密切关系,占领了一部分技术市场;另一方面组织研究所的部分重要科研、攻关等合作项目在省、市政府科技计划中立项,取得政府部门经费和管理等方面的直接支持。据统计,“七五”以来,分院各所与辽宁企业完成合作项目 1166 项,合同金额达 1.4 亿多元;在省、市各类科技计划中立项 283 项,获经费 1480 万元。合作领域涉及冶金、机械、电子、化工、医药、汽车、轻工等行业,取得了一批重大的合作成果。如在消化吸收引进的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沈阳计算所与沈阳第三机床厂合作开发出国产兰天高档数控系列,打破了外国对我国的禁运,使

我国的高档数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与抚顺石油二厂开发成功的催化裂化干气制乙苯,在技术工艺上属国内首创,并使企业年增产值一亿多元,利税 3000 万元;由金属所和鞍钢等企业联合攻关,开发成功含磷深冲高强度薄钢板系列,填补了我国汽车冷轧钢板空白,并达到美、日同类钢水平;沈阳自动化所与沈阳鼓风机厂合作完成的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有效增强了该厂进入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研究所与企业的合作,有力地推进了企业的技术进步,给企业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仅据沈阳市统计,“八五”以来使企业新增产值 16 亿元。

二、主动当好地方“科技顾问”,推动重大项目在地方落实

沈阳分院各研究所的催化化工、新材料、智能技术、自动化技术、现代制造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生物生态技术、防腐工程技术和超高真空技术等,是辽宁省第二次创业所需的带头技术和源技术,在地区有明显的优势。但是,要使这些技术转化为生产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需解决中间试验基地、高技术开发及其产品的设计试制、高技术产品的生产和产业化等问题。这类重大项目,若没有政府的资金支持,就难免“束之高阁”,因为研究所和企业都无力承担。多年来,分院加强了在地方宣传中科院优势技术的力度,主动做好地方计划决策部门的“科技顾问”工作,努力抓住机遇促进以研究所优势技术为基础的重大项目在辽宁地区落实,并取得了重要进展。

1992年,沈阳市人民政府决定给予沈阳分院各所为期三年、拨款总量 3000 万元的科技贷款贴息支持。分院随即同市各部委研究了这笔巨额贷款投向及有关项目问题,达成共识,编制了在研究所建设四个中试基地、开发十大系列高技术产品建议书。经市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和银行评估,全部获得通过。市政府还协调各银行和有关部门筹措贷款、发行债券等共一亿多元迅速启动了这些项目,使研究所得一次重大的发展机遇。四个中试基地,即金属所的新材料中试基地、新材料工业性试验基地,腐蚀所的材料防腐中试基地和应用生态所的生物药中试基地,共征地 70 多亩,投入贷款约 6000 万元,现已基本建成,并开始发挥中试基地功能,1994 年已实现中试产品销售收入 4000 余万元。

1993年,辽宁省经贸委负责制定辽宁十大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沈阳分院作为省“产学研”协调小组副组长单位,积极协助省经贸委组织专家咨询,推荐中科院在辽宁各研究所中技术成熟并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高技术。沈阳自动化所的工业机器人、磁卡技术,大化所的膜技术,金属所的微粉材料技术等列入了省高技术产业计划。其中工业机器人作为首项列入计划并已启动实施。由省经贸委落实省内鞍山红旗拖拉机厂、锦州重型机器厂、朝阳重型机器厂、松辽汽车制造厂等企业用户,并协助企业落实专项技改贷款 3000 多万元,使自动化所售出机器人近 30 台,装备了企业,开辟了市场,使工业机器人向实现年产值超亿元的产业化目标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1994年,沈阳市人民政府提出名牌产品发展战略。分院适时将近期可望形成亿元产值的高技术产品钛酸钾晶须及其增强塑料、可充电电源用泡沫镍、变电站综合控制系统、大功率开关式通讯电源和中文 POS 系统等项目,向市政府推荐,并得到批准列入市科技名牌产品计划,也得到政府科技拨款和巨额贷款支持。

三、发挥分院组织协调优势,组织实施大型合作工程

沈阳分院的几位领导和职能管理部门人员均有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经历,了解科技工作并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水平。他们作为中科院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又具有长期从事地方合作形成的地区协调优势,因而对中科院在地方的大型合作工程有良好的组织实施能力。中科院在辽宁朝阳地区科技扶贫的胜利完成和在辽宁人才流动取得的成绩,是其中的两个例证。

辽西朝阳地区原是全国十八个贫困地区之一。1987年国务院确定中科院负责该地区科技扶贫开发工作。沈阳分院在中科院农办领导和辽宁省计委支持下,从1988年开始了组织实施工作。中科院在辽宁、黑龙江、吉林和长沙的四个研究所50余名科技人员参与了该项工程。从项目设计、年度计划、经营安排、相应政策到组织管理、现场检查指导、处理问题、评议验收和总结表彰等均由分院领导和安排。随着分院同辽宁地区科技合作的发展,分院还协调一些研究所与朝阳地方和乡镇工业建立了横向联系,使朝阳的扶贫工程从以农业为主,发展到涉及种植业、果业、林业、矿业、渔业、畜牧业、乡镇工业和城市工业的全面合作,加速了朝阳地区依靠科技脱贫致富、全面发展的步伐。

为了加强朝阳地区的扶贫开发工作,分院组织各所集中向朝阳地区选派科技副职,先后选派了一名副市长及十一名科技副县(区)长。自动化所的吕军昌任副市长后,主管全市科技和乡镇企业工作,做出了突击成绩。朝阳市乡镇企业实现了跳跃式发展,总产值从1991年的22.4亿元迅速增长到1993年的75亿元。

1993年朝阳全市实现了脱贫。中科院在朝阳的七年扶贫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据统计,仅1991年至1993年,实现粮食增产3000多万公斤,新增农业产值3亿多元;建立了生物有机肥、多元复合专用肥厂,建起了乡镇的铁矿、金矿、建材厂等一批工业项目;三个扶贫基点乡,在1994年发展为亿元乡,成为脱贫示范乡。中科院在朝阳的扶贫开发工作受到朝阳市、辽宁省的高度评价。1994年,国务委员陈俊生到朝阳考察时题词:“中国科学院为朝阳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朝阳要重视进一步发挥他们的作用。”1994年底,朝阳市人民政府和沈阳分院领导签定了长期科技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全面开展科技合作。

1987年,根据辽宁省委、省政府要求,沈阳分院组织协调各研究所率先向贫困地区选派了科技副县长。至今已先后派出25名副县长、两名科技副市长,在省科技扶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同沈阳市人民政府的全面合作,分院借鉴选派科技副县(市)长的经验,向沈阳的9个区(县)选派26名科技副区长、委局副局长以及街道科技副职。他们在区街帮助创办经济实体近百个、开发或引进新产品460项,组织科技咨询服务千余项,引进各类人才8000余人,为振兴区街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受到各级政府的充分肯定,成为中科院与地方科技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四、成功的基础

1. 明确分院新形势下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沈阳分院一贯把面向地方,推动研究所与企业合作,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研究所的发展服务,发挥中科院研究所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作为新形势下的主要职责。为履行这一职责,分院把疏通合作渠道、密切合作关系、争取合作条件、落实合作项目,作为分院的主要任务。多年来,沈阳分院进行结构调整、人员分流、改章建制、完善考评标准等项改革,都是围绕保证和强化履行这一职责和完成主要任务进行的。

2. 主动进取,努力创新

研究所与企业合作是一项复杂的事业,受到观念、体制、传统、现实条件和大小环境等多方面制约,操作起来困难重重。分院鼓励职工大胆探索、主动进取,努力创新、打开局面。

多年来,沈阳分院领导、管理部门同志主动到政府部门去,到企业去了解需求信息,到研究所去作信息对接;主动组织研究所参加地方科技交流活动;主动请地方和企业人员到研究所参观考察,密切合作联系,寻找合作机遇,为开展科技合作创造了条件。

沈阳分院提倡创造性地工作。如逐步改变了择优支持费使用办法,将其主要用于引导科技人员与企业合作,侧重支持或启动合作项目,用于同地方合作基金的匹配,产生了良好的推动合作的效果;分院从地方聘请科技、经济顾问,对其中作出重要贡献者进行表彰,鼓励他们同中科院合作的积极性;分院同地方共同组织了企业家、科学家联谊会,进行情况沟通、信息交流等联谊活动;积极参加辽宁中部城市协作区、省总工程师协会等地区常设的合作组织的活动,不断开辟了同大中型企业交流、洽谈、讨论工作的经常性渠道;对地方政府部门委托分院的工作和事项,能办到的及时办理,办不到的向有关方面反映,做到件件有答复,密切了合作关系。

3. 充分依靠研究所,形成分院的整体优势

研究所是分院从事地方合作的基础。沈阳分院十分重视组织协调研究所共同参与地方合作的重要科技活动,坚持为研究所服务、办实事,不同研究所争利,遇事同研究所协商,形成了相互信任、行动协调的密切关系。在地方,中科院沈阳分院成为分院机关和六个研究所、一个科仪中心的整体代名词,许多地方合作事宜,如科技工作会议、科技活动、制定规划、申报地方科技计划项目等,常常是分院参加,宣传或介绍分院系统整体的科技优势、合作的成绩或有关信息,而地方委办事项的落实、实施,各所支持分院共同完成,形成了分院的整体优势。

4. 重视搞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关系

省、市科委、经贸委等政府部门是地方科技计划的制订者,是企业的主管部门,也是技术市场的引导和调控的重要部门。他们对中科院研究所的科技实力、发展现状和存在困难了解的多少和深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分院同地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因此,沈阳分院十分重视同地方政府部门的情况沟通和工作联系,在双方的上层、中层和下层初步建立起较密切的关系。

5. 有一条正确的合作原则

实践证明,沈阳分院在1985年底同沈阳市人民政府签定合作协议时提出并一贯遵循的“真诚合作、讲求实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集中表达了双方共同的愿望,是适合院情、地情的正确原则。真诚是搞好合作的前提,讲求实效是合作的基本要求,互惠互利是合作成功的主要条件,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的。这条原则在同沈阳市近十年合作中得到了良好的体现,并成为分院同其他市政府科技合作的共同原则。